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十一版)

移、事权下放、建管分离，构建责权利相统一的现代城管体系。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住房等民生领域改革，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

3.民营企业培育。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百千万”工程，扶持和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百年老店和民企航母。

第二节 扩大对外开放

加快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层次和范围，推动内需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新时代沧州对外开放进程。

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先行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对接合作，在通用航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联合办学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加快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高水准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对外贸易交流、运营模式创新，持续办好“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及进口商品交易会，打造我国与中东欧合作的先行区和集中承载地。搭建面向日韩等发达国家和港澳地区的开放合作平台，积极对接世界500强、境外龙头企业，打造外向型制造业生产基地。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以集团式拓展的开发合作模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贸易、投资领域交流合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集成、企业互利共赢。加强与南非、东盟、拉美在大宗商品和基础原材料领域合作，支持柬埔寨泛美工业园等境外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和发展能级。以增强体制机制活力和提高要素承载力为方向，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超千亿元开发区，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平台。加强各类开发区统筹规划，推动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发展和低水平竞争。严格准入门槛，把好土地投入产出、环评、环评、安评关，严禁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项目上马。大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以开发区为载体，争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主体功能突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持续推进沧州开发区中日韩产业园、青岛韩国工业园、河间中英制造与再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园别园建设。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开发区审批权限下放、财政核算制度、人事薪酬制度、统计信息共享等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精准定位招商项目，以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为重点，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优质股权招商、以商招商，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补链、强链、延链”为重点，加快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供“一企一策、一项一策”精准支持，培育一批高端高新产业集群。精准定位招商区域，在欧美、日韩、港台等重点招商区域，深入开展定向招商、产业招商、特色招商、主题推介招商和市场化专业招商，开展系列国内、境外招商活动，推介投资环境和投资优势。大力培育扶持专业化、社会化招商队伍发展，充分发挥和利用好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在招商引资中的牵线搭桥作用。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支持和推动更多企业境外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境外发债融资，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2025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0.8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7%以上。

提升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实施外贸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外贸优势品牌和县域特色产业外贸基地建设，引导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和认证，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收购国际品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引导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突破市场壁垒，利用国际专业展会平台，积极参加“走进东盟”“走进非洲”“走进金砖国家”“走进中东”等系列经贸活动。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企业建设发展，积极参与建设“河北品牌产品展示中心”，重点打造印度孟买海外仓暨印度河北品牌产品展示中心、南非海外仓、阿联酋迪拜海外仓以及捷克和斯洛伐克中国商务中心。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农产品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充分利用进口原材料价格优势，扩大大宗商品货物进口，瞄准我市产业链缺失环节精准发力，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到2025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385亿元，年均增长5%以上。

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样板。以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我市化工、管道、服装、食品、五金机械等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大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参股、合作开发等方式广泛开展境外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营销机构和生产基地，在适宜承接我市产业转移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尝试设立工业园区，积极引导传统优势行业企业入园投资，推进企业境外投资集群化发展。扶持培育具有跨国经营能力、具备境外投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外贸企业，通过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主动介入全球产业链重要环节，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品牌竞争力。积极引导我市大型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与协作，拓展国际市场。稳步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利用廊坊5·18经贸洽谈会等各种活动，积极对接重点企业，推动我市工程和劳务企业“搭船出海”。

扩大全方位人文交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宽海外交往渠道，推动构建全方位对外交往大格局。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国外知名院校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学科共建、人才交流，引进吸收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文化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实施精品文化项目“走出去”工程，

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展示沧州武术、杂技等特色文化，拓展文化产业国际市场，增强沧州国际影响力。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诊疗技术，弘扬中医文化，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拓展多层次民间交往，充分发挥促贸机构对外经贸交流合作作用，着力构建国际商协会联系网络，加强与海外重点侨商、华侨华人高层次专业人才及华侨社团的联络联谊，打造“侨商产业发展大会”“创业中华·创新河北”“创业中华·牵手京津冀”侨务工作品牌，做好“亲情中华·海外侨胞故乡行”系列活动。立足推进双边务实合作，积极扩大国际“朋友圈”，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为重点，推动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缔结友好城市。

专栏9-2 扩大开放重点工程
1.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积极争取纳入雄安自贸片区联动发展区，享受自贸区相关优惠政策。
2.开发区能级提升。推动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向营业收入3000亿元迈进，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第一方阵”，推动沧州经济开发区、任丘经济开发区、泊头经济开发区向营业收入2000亿元迈进，力争到2025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营业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
3.外贸平台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园区和平台，支持建设公共海外仓，推动黄骅港综合保税区尽快封关运行。
4.重点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加快中捷-中东欧产业园、沧州开发区中日韩产业园、青岛韩国工业园等重点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第三节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审批流程再造，放大“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效应，推广“最多跑一次”，压缩审批时间，实现网上办事结果全部电子化，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和指尖办，创新审批服务“沧州标准”。抓好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政务公开，实现“一网通办、移动办”。积极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提高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项改革措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市场智慧监管工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实施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试点备案制改革。定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实现符合条件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行为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

第十章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京津冀区域生态一体化新样板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环境深度系统治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为高标准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作出沧州贡献。

第一节 构筑区域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实施全域生态空间管控，加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构建“三带、多廊、九斑块”的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打造沿海、大运河沿线生态林带和环雄安新区生态绿化带。高标准推进“三带”建设，重点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休闲、海洋生态安全等生态功能。沿海生态林带构建连线的海岸线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营造多条林带。大运河沿线生态林带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城镇建成区沿河岸两侧建设绿化防护林带，城镇建成区外河岸两侧集中连片建设景观廊道。环雄安新区生态绿化带加强生态隔离，建设生态绿化廊道。

打造重要河流干渠两侧生态廊道。高质量推进“多廊”建设，以市域内黑龙港河、南排河、北排河、南运河、子牙新河、小白河、捷地减河、漳卫河、宣惠河、滹沱河等重要河流干渠绿化带为依托，联系市域生态系统的多条生态廊道，按城市内部、近郊区、远郊区层次控制河流两岸生态廊道宽度。

打造重要生态节点保护体系。高品质推进“九斑块”建设，加强与湿地和大中型水库为重点的生态节点保护，依托具有区域性生态服务功能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水库，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海兴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海兴小山火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管养场湿地公园、华南淀湿地公园、李官庄湿地公园、沧州市大浪花水库水源保护区、东光观州湖水源保护区建设。

第二节 加强环境污染深度系统治理

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渤海综合治理等重点战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提升蓝天幸福感。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巩固化解过剩产能成果，继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严控工业污染排放。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电（气）代煤和散煤治理，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稳步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比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

运输结构，推进以铁路运输主导的大宗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深入开展重污染柴油车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集中整治恶臭气体污染。有效防控扬尘，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达标监管。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应急执法检查。完善大气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

持续提升水质信任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回头看”，强化“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实施“一河一策”，强化南运河、黑龙港河、北排河、沧浪渠及上游河渠等重点河流（河段）环境整治攻坚，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河道垃圾清理、河流岸线管制、人工湿地建设，建立断面水质监测报告制度，推进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消除劣Ⅴ类断面。加强工业、农业和城镇水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全面建设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部建制镇，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雨污分流”，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持续提升土壤安全感。深化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加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力度，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等违法行为。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调整农业投入品结构，推进养殖业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制度，构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长效机制。

专栏10-1 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石油、化工、制药、有色金属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中石化沧州炼化分公司退城搬迁。
2.重点行业提档升级。以石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采取工艺技术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综合措施,推进重点行业全工艺流程转型升级,实现源头污染物减排。
3.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土壤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优化调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实施涉重金属企业清洁化改造。
4.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行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利用。
5.柴油货车治理。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测体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重型柴油货车实现污染控制装置全覆盖,60%以上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和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管控机制。
6.重点行业企业公转铁改造。建设煤炭、钢铁、电力、石化等大型工矿企业和重要物流区铁路专用线。
7.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治污设施达标运行,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
8.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以地表水国考断面为抓手,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源头施治、综合治理等方式,推进实施河流湖库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渤海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采取清淤清污、生态补水、水体净化等措施,持续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形成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推进沿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

第三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育修复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统筹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坚持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重点流域生态修复。以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为基础，科学合理确定入河排污口禁止区、限制区的位置及范围。严格控制河湖和水库内水产养殖，严禁开展水上娱乐项目，减少污染。发展循环农业，大力推广示范“秸秆反应用堆”“秸秆养藕”等新模式和技术，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数量。加强畜禽污染治理，实行无害化简易化资源化利用，将养殖场冲洗水通过沼气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水。

强化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隔离保护与自然修复、河湖连通性恢复、湿地保护与修复、河库岸边带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加快河湖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打造美丽河湖。强化河道空间用途管制，清退河道蓝线内各种违法建筑。持续推进河湖生态补水、退耕还河、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形成河流植被群落，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逐步恢复渠化、堤化河段自然形态河岸，保证河流天然蜿蜒形态，退让自然河滩，修复河滩深潭-浅滩自然特征，营造更多小生态，实现河流自然交换加氧。推进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围湖、围海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占压和开垦天然湿地，采用退养退耕还滩、封滩育贝等手段，修复南大港、黄骅、海兴湿地，建

设国家湿地公园。

强化海岸生态修复。从海岸线资源环境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出发，强化渤海综合治理，严格保护优质自然岸线，集约利用海岸空间资源，整治修复海岸景观，美化海岸环境，维护海岸生态环境功能，打造美丽海湾。采用清淤清污疏浚、改造河口防潮堤坝、营造亲水性河口海岸景观等手段，修复南排河、大口河等入海河流的河口海域岸线。采用驯化培育适生观赏植物，构建乔-灌-草搭配的人工植被生态系统等手段，修复改造南排河海岸和大口河口海岸生态廊道，改善海岸自然景观。

强化海洋生态修复。切实发挥海洋功能区划对海洋开发活动的控制作用，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生态风险和资源消耗型产业在沿海布局，结合近岸海域污染状况和海域环境容量，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有效控制陆海污染源。强化海洋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定期开展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加强海洋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管和海洋环境执法，完善海洋工程实时监控系統，建立健全用海工程项目施工与运营期的跟踪监测和后评估制度。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赤潮、海上溢油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监测监视、预测预警和鉴定溯源能力建设。

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加强工业和城镇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行业，建设海绵城市，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压缩高耗水农作物面积，加快重点中型灌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和计量收费。大力推进地表水源置换、雨洪资源拦蓄、生态补水等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引江水、引黄水和海水淡化水，完善水资源调蓄输配体系，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完善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合理有序开展国土绿化。大力开展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快增绿量、扩总量、提质量、上水平，持续推进绿色廊道改造提升、城郊林带建设、水网林网绿化、村庄绿化等重点工程。推行林长制，严格林地资源保护。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增加资金和技术投入，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交通廊道生态修复，沿干线铁路、公路两侧开展植树造林，增强林地水土保持及防风固沙能力，强化林地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发挥生态防护与隔离作用。坚持生态公益林与经济林建设并举，建设一批集生态文化、旅游观光、生活体验于一体的林果观光采摘基地。

专栏10-2 生态修复保育重点工程
1.渤海岸线综合治理修复。推进南排河、大口河等入海河流的河口海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
2.海洋生态修复。强化海洋开发项目环境监管,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湿地和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恢复。开展黄骅、南大港、海兴湿地修复,加强白洋淀保护和恢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大浪花水库水质提升。
4.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和城镇节水改造,大力实施农业节水,推进地表水源置换、雨洪资源拦蓄、生态补水等工程建设。

第四节 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惠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济增长与生态建设互促共赢。

推行绿色生产。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培育再制造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发展光伏、氢能、核能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发展环保产业，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实施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信息披露。

推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在继续做好绿色购物中心创建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和商品过度包装。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形成绿色消费有效保障。

倡导绿色生活。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节俭健康的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鼓励绿色出行，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全市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推进殡葬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规，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全覆盖。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落实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完善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政策，强化能耗、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稳妥推进水价改革，完善阶梯水价等调控政策。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下转第十三版)